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169)

中国·北京

2023年5月10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I
会议须知.....	II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 北京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19
议案四 北京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7
议案五 北京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
议案七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7
议案八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2
议案九 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6
议案十 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51
议案十一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56
议案十二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
议案十三 听取北京银行 2022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66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人

四、审议议案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北京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4、北京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北京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8、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9、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0、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1、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2、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3、听取北京银行 2022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八、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一、大会现场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三、股东发言、提问时间为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七项议案予以回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八项议案予以回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九项议案予以回避。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表决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

决意见；网络投票按照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生效。

八、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北京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奋发有为、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国资委科学指导下，本行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践行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全面管控各类风险，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推动本行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2022 年，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全行干部员工奋发有为，担当作为，经营质效巩固加强，经营业绩快速提升，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取得生动实践，全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3.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6%，资产规模继续保持城商行首位。营业收入 662.7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净利润 247.60 亿元，同比增长 11.40%，为近年来最高水平。成本收入比 26.55%，保持上市银行良好水平。不良贷款率 1.43%，较上年下降 0.01%；拨备覆盖率达 210.04%，资产质量稳中加固。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 50 位，连续九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连续两年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评为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

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本行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需要，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管理层稳步推进“数字京行”战略，加快实现业务变革、技术变革、组织变革，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服务新发展格局，在服务实体经济上展现新作为

本行董事会科学审慎制定年度、半年度经营情况和工作计划，督促管理层认真贯彻国家和北京市战略部署，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通过做精普惠、做实“专精特新”、做强央企、做优民企、做好科创、绿色、文化等特色业务，加大优质资产布放，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审议北京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汇报，批准加入《负责任银行原则》，支持管理层发展绿色金融，绿色金融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支持管理层不断完善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文化金融等特色金融发展体系，提升对优质民企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特色化竞争优势，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聚焦产业方向和客户需求，探索构建“金融+产业+生态”全生态金融服务体系，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2、推动数字化战略布局，在战略规划上迈出新步伐

本行董事会结合国家、北京市“十四五”规划，科学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定期跟踪评估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审阅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战略评估报告、年度经营情况和工作计划等重点议题，实现了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的动态衔接，切实推动战略规划蓝图转化为发展实效。深入推进“数字京行”建设，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审议数据治理工作专题汇报等重点议案，加快推动覆盖全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3、保持良好经营质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效

本行董事会认真审阅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和工作计划、风险管理报告、业务专题汇报等，通过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高度关注并平衡好短期经营与长期发展、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扩大规模与优化结构、改革创新与风险管控等各方面关系，推进全行经营始终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2022年，本行保持良好经营质效，资产规模、净利润实现两位数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存款、贷款等核心指标优势更加巩固，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二）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聚焦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坚持以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公司治理架构、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治理格局，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有效性。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行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探索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的有效路径，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工作质效。强化董事会建设，合规推进董事选举、董事任期届满工作，取得两名董事任职资格批复，连选连任八名董事，及时完成董事会各专委会人员调整，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和稳定性。积极配合各监管机构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推动各项监管意见及时落实整改。

2、强化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强化股东股权管理，加强对主要股东及大股东在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等方面的评估，并形成股东评估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定期更新收集股东经营情况和质押股权情况，撰写四期股权质押及管理报告。定期审阅关联方名单，加强主要股东穿透核查，识别和梳理董事和主要股东关联方，不断提升关联方名单准确性和完整性。审议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授信等重点议案，强化对关联交易的合规管理。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股东股权管理水平。

3、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

2022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效合规运转，规范召开各项会议，年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8 次。审议或听取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优化调整总行部分部门设置、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选举董事候选人等重大议题共 122 项，为全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不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组织董事参加各项培训，定期通报监管意见，强化董事对监管政策、行业趋势的了解；组织董事听取专项汇报，审阅董监事信息通报，促进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了解；组织董事赴分行、投资机构开展调研考察，提升董事对战略执行情况、一线经营情况的了解。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职责，高质量完成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编制披露工作，并首次披露 ESG 专题报告；完成董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临时公告披露工作。举办年报、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创新举办“分析师下午茶”“年度投资者开放日”等活动，与投资者良好互动，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经营情况的了解和认可。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1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榜单”。2022 年，董监高首次增持本行股票，彰显对北京银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三）强化风险与资本管理，筑牢内控和审计监督防线

1、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夯实风险管控体系

本行董事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定期审议管理层关于全面风险评价报告、风险管理策略等风险状况专题报告，对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积极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新格局。做好重点行业分析调研，推动信贷结构优化升级。出台授信业务真实性审查意见、标准化审查要点，编制授信后管理标准化手册，建立潜在信用风险和重点问题“双台账”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全流程管理机制。全面布局智慧风控体系建设，启动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重构项目，基本建成企业级统一额度管控平台。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原则，推动不良资产化解和处置工作，积极盘活全行不良资产。

2、加强资本统筹管理，引导优化业务结构

本行董事会切实履行资本管理职责，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持续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增强资本内生能力。深化轻资本战略转型，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强

化资本约束，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促进资本节约，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

3、强化内控合规经营理念，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统筹制定本行内控中长期规划，明确内控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做好制度重检结论效能转化，开展合规体系文件再评估，持续做好体系文件审核工作，夯实内控合规管理根基。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建设，从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梳理完善内控自评估流程、修订委员会制度等方面多维度推动本行内控合规机制建设，构筑风险防范“防火墙”。开展 2022 年内控合规暨操作风险重点领域专项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按照“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矩阵式管控”的要求，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4、持续加强审计监督，稳步提升审计质量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质量情况进行评价，运用数字技术加强智能化审计建设。董事会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共审阅 60 余份专项审计报告，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持续关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促管理层强化内控管理力度，持续增强审计工作成效。董事会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工作报告和管理建议，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师的服务质效，促进审计质量不断提高。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优秀企业文化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鼓励本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构建了包括政府、监管机构、股东、客户、员工、公众及环境等七大利益相关方、十四项重要议题的社会责任模型，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服务、回馈社会，连续 15 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构建 ESG 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责任银行原则》，首次披露《北京银行 2021 年 ESG 专题报告》，以实际行动践行 ESG 发展理念。精准服务实体经济重点

领域和薄弱环节，为抗疫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保障，助力企业纾困发展。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客户提供安全、专业、一流的金融服务。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坚持党建引领，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全力打造依法合规、形神兼备、运作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加强董监事会建设，进一步厘清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与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之间的权责边界，实现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和协调运作，进一步形成良好的治理文化、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科学的治理体系。

二是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组织在法人治理中的法定地位，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时先经过总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三是强化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建设。改进董事遴选机制，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董事履职评价，提升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多渠道选聘独立董事，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决策支撑作用。

（二）加速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更加坚实、更加有效、更加灵活的科技创新体系

一是以价值提升为牵引，深入推进组织变革。以“建机制”“保交付”“强管理”“出成效”为四大核心目标，变革传统管理模式，打造体系化的体制机制，确保重大项目的交付速度与质量。重塑需求、预算、项目、人才等科技管理能力，实现科技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强化科技投入产出意识，开发项目按照“业

技融合、成本双背、绩效双计”原则强化管理，力求投入产出比最大化。以科技转型牵引业务价值提升，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二是以能力提升为支撑，深入推进技术变革。建立科技战略能力。增强对技术趋势的判断能力、储备能力。建立系统布局能力。以架构规划先行为原则，明确系统升级“路径图”。建立开发交付能力。通过“预算管理定重点、需求管理提效率、项目管理提质量”，从源头提升交付质量。建立资源整合能力。整合内外部所有可用的研发力量，实现研发“统一、统筹、统管”。建立人才培养能力。做实专业序列，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挥好作用。

三是以重大项目为抓手，深入推进业务变革。坚持科技攻关“常态化”，构建重大项目识别机制，确立全行 20 个重大项目，形成企业级视角的重大项目统筹，以点带面突破，以科技敏捷带动业务敏捷，实现全行数字化转型水平的整体跃升。推动聚合支付平台建设，整合支付能力和支付服务，构建功能强大、完备领先的支付结算系统，提升本行在支付市场的竞争力。加强数币银行建设，积极申请试点运营机构资质，推动数币场景多点开花、全面突破。

（三）深化转型发展，全力打造更高质量、更优结构、更轻资本的业务发展体系

一是加大布放优质资产。聚焦科创、绿色、普惠、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积极谋划对公贷款投放，持续优化对公信贷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对公贷款量增、价稳。积极把握消费回暖机遇，加大零售贷款投放，推动互联网贷款集中管理，搭建自营消费贷场景，推动线上贷款稳健增长。发挥特色金融优势，大力发展供应链业务，提升小微业务竞争力，推动普惠贷款余额占比持续提升。

二是加快优化业务结构。加快零售转型步伐，提升零售利润占比。建设令人民满意的陪伴式金融模式，提升儿童金融、新市民金融、养老金融的服务质效。做大做强金融市场收益，多措并举提升对全行的利润贡献。以财富管理、银行卡、托管、投行等作为主要增长点，提升非息收入占比。搭建公募 REITs

全流程业务服务体系，打造公募 REITs 业务城商行“领头羊”。革命性重构托管业务，加强产品建设、系统建设、人员能力建设，提升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水平。

（四）筑牢客群基础，全力打造相互成就、共同成长、生态共赢的客户服务体系

一是完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抓好个人和企业两个“全生命周期”。一方面，陪伴个人成长，“一老一小”双向发力，抓住先发优势，打造好专属产品、拳头产品，帮助客户形成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习惯。另一方面，陪伴企业成长，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从为客户开办第一张卡、开立第一个账户、发放第一笔贷款开始，持之以恒做好陪伴式服务，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

二是完善“全生态”金融服务体系。“三位一体”建设好企业之家、客户间市场、生态伙伴平台，构筑银企共赢生态体系。做强场景金融，做大交易流量，打造“产品多维、生态闭环、建圈强链”的供应链金融生态。抓“两头”、带“中间”，培育一批高精尖、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一头”加强与战略客户深度合作，推广“首席客户经理+全国客户经理”营销管理模式，提升客户综合贡献；“一头”服务普惠小微企业，依托金融科技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出“小巨人”APP3.0；“中间”深入实施“专精特新·千亿行动”，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做深做透拟上市及上市企业。

（五）实现安全发展，全力打造更加精准、更加有效、更加数字化的风控体系

一是加强前瞻性政策调整。加强政策研究，做好信贷投向指引，确保对业务开展形成有效指导。针对总行级战略客户、央企国企、专精特新等重点客户、重点业务，用好白名单工具，精准放权，确保对业务开展形成有效推动。

二是加强全口径资产管理。“一行一策”“一户一策”做好前瞻性风险管控，通过“线上+线下”“定期+不定期”“常规+飞行”等检查方式，摸清风险底数，

加强不良资产的前瞻性、系统化、过程化管理，实现从传统清收管理不良资产向经营不良资产转变，推动资产质量不断改善。

三是加强数字化风控建设。加快推进新信管系统建设。持续升级迭代“冒烟指数”模型，拓宽模型涵盖范围，实现风险量化管理“由有、到精、到准”的提升，推广至授信业务全流程，确保全行更加前瞻主动发现风险隐患、更加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面向未来，北京银行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北京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团结奋斗、守正创新，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向纵深发展，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打造“商业银行 2.0 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新时代首都发展不断贡献更大力量。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4 月 6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2 年，监事会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紧密围绕本行重点任务，科学高效履行职责，扎实做好监督工作，为推动本行业务发展、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2022 年主要工作

(一) 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监事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党中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在思想政治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始终贯彻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执行新发展理念。三是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监事会相关重要事项的前置程序。

(二) 依法依规召开会议，合规高效履行职责

1、**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21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或听取议题共 135 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6 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或听取议题共 46 项，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全年监事会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 次，听取议题共 185 项，及时跟进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关键领域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认真监督董事会和

高级管理层在议事程序、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确保程序依法合规。

3、全体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全体成员立足监督职责，持续推动监事会规范运作。2022 年，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各类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尽责，监事会出席率 96%、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率 100%。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平均时间近 30 个工作日。

（三）紧密围绕工作职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

1、规范完善履职监督。一是通过参加董监高座谈会、列席会议、查阅履职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董监高履职情况，客观公正完成履职评价工作，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二是根据监管要求，不断丰富董监高履职评价要素，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进行有机融合，积极将廉洁从业、数字化转型、反洗钱等监管重点关注事项纳入履职评价内容，持续推动完善履职评价工作。

2、不断加强风险管理监督。一是加强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听取风险管理策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年度指引等重要议题，根据年度监管指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情况，深入了解本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积极研判本行风险管理工作面临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二是持续跟进重大风险事件、理财业务回表后不良资产变化等情况的影响，督导做好研究预判回表对资产质量的影响，提升前瞻性风险管理能力，提高重点领域数字化风控水平。三是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题调研，通过听取汇报、沟通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相关系统运行等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监督。

3、持续推进战略监督。一是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部署、国务院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规划、监管机构政策指引，密切关注本行支持“绿色金融”“科技创新”等重大战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政策、支持小微企业等情况。二是对本行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政策形势、同业竞争态势等进行分析

研判，对全行战略发展的经营环境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前瞻性战略发展建议。三是聚焦数字化转型等战略部署，推动监事积极参与相关工作，持续发挥智库作用，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

4、有效开展内控管理监督。一是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建设，查摆薄弱环节和关键控制点，推动完善内控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监督。二是关注内控管理重点领域工作，定期审议或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重要议题，提出“加快案防管理系统、企业级反欺诈平台与业务系统对接”“落实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措施，加快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等意见建议。三是结合监管部门和内外部审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内控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

5、不断强化财务监督。一是持续关注全行资本管理、资本补充、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及时掌握重大财务决策实施及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议或听取四次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以及财务预算报告等议题，聚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财务活动的合规性、合理性，并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政策，对本行财务经营进行前瞻性研判。三是关注新任外部审计师工作质量，持续加强与外审团队沟通，结合监事会重点关注事项提出工作要求，促进外审工作质量提升。

（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1、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完成《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提名与选举办法》四项制度的修订工作，在保留原有制度整体架构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确保监事会相关制度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2、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先后赴天津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开展调研，深入了解经营管理、风险防控、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掌握贯彻执行监管规定和总行政策相关情

况，切实发挥调查研究的督导功能，推动全行业务稳健发展。

3、持续优化各项机制

(1) 工作报告与报送。一是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监事会重要制度修订等情况。二是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日常履职情况，反馈监事会工作重要信息。三是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组织职工监事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

(2) 意见反馈与跟踪。一是聚焦监管要求的重点监督领域，及时归纳汇总监事意见建议，向相关部门反馈《工作建议函》48 期，积极推动监督意见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机制。二是高效提炼监事会专门委员会集体意见，形成《监事会专委会意见建议汇总》11 期，提交至监事会审阅，共享专委会前置讨论成果，充分发挥专业支持作用。

(3) 沟通与协作。一是以列席会议、履职座谈等多种方式，不断完善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密切协作、高效沟通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二是加强与监管的沟通交流，听取指导意见，提升监督水平。

(五) 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促进夯实履职基础

1、持续优化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结构。一是依法依规完成职工监事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增补改选工作，确保监事会人员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注重监事在知识结构、从业经验、专业特长等方面优势，积极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二是及时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结构，确保委员教育背景专业化、履职经历多元化，切实发挥监督支撑作用。

2、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组织召开监事会务虚会，深入研讨工作思路及方法，明确工作目标及重点。二是组织监事列席年度监管通报会，加强监事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三是持续完善长效学习机制，定期组织监事参加关联交易、反洗钱、信息披露等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专项监督评价情况

（一）风险管理履职尽责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年度风险管理策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等重要议案，并提出工作要求及意见建议。

本行高级管理层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的工作要求。一是全面布局智慧风控体系建设。上线冒烟指数模型，优化财务分析预警系统，持续推动全面风险预警平台建设，提升精准防控水平，启动建设统一信贷门户平台，升级授信后管理系统，助力一线减负增效。二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构建风险管理图谱，严格风险偏好执行，强化统一授信管理，加强风险文化传导，不断增强全覆盖、穿透式管理能力。三是积极推动信贷结构优化升级。出台清洁能源等 15 个重点行业研究报告，进一步提升政策引领作用；制定 2022 年授权“白名单”、主动授信“白名单”，引导经营单位精准营销。四是全力保障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出台授信业务“真实性”审查意见、标准化审查要点，编制授信后管理标准化手册，做好风险排查，完善全流程管理机制。五是着力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全力推进年度监管意见及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发展质量。

（二）声誉风险管理履职尽责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北京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等，其中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包含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全面掌握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指导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监测、防控并及时应对声誉风险。此外，通过财报、董监事信息通报等阶段性掌握北京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进展，并对高级管理层开展的各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本行高级管理层从管理规定、工作程序、操作规程、机制方案等层面构建制度矩阵。成立声誉风险“矩阵式”管控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一把手”为本部门、本单位声誉风险第一责任人，设置声誉风险“矩阵式”管控联络员，落实落细管理责任，确保责任到人。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做好重点时期全面舆情防控，全力维护舆论环境平稳。完善工作机制，按季度审议声誉风险委员会传签文件，常态化落实舆情监测、预警工作，按计划组织声誉风险培训、评估与排查，进行小范围、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指导策划多主题正面宣传，全流程、常态化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履职尽责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在本行的落地实施工作，积极承担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的最终责任，推动高管层有序落实办法要求，全面提高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质量。报告期内，审批通过《北京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规定》（京银风发〔2023〕68号），审批通过《2022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情况的报告》、《2022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更新优化方案》等重要议案，并针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及建议。

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落实监管、董事会等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管理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出台，督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并提请行办会审议通过；二是加快推进方案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北京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规定》（京银风发〔2023〕68号）并提请董事会审批通过；三是结合业务和管理需求重检评估现有模型，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优化与参数更新工作，优化方案提请董事会审批通过；四是不断升级减值准备系统建设，完成减值准备系统三期建设。

三、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有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没有异议。

（七）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依法披露 4 次定期报告外，还就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了 47 项临时公告。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有效落实监管各项要求，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在行党委的领导下，聚焦全行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一）不断提升议事质效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高效召开各类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指示、监管最新政策及全行战略转型要求，及时增加、调整重点监督领域议题和审议事项，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各类监督函件对工作的促进作用，完善意见提出、建议传导、跟踪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有效提升监事会议事质效。

（二）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监督

根据国家战略部署、监管最新要求、首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结合行内战略发展，聚焦履职、财务、战略、风险和内控等监督重点，持续深化监督内容，不断丰富董监高履职评价要素，进一步促进董监高履职尽责。密切关注本行战略执行情况，将监督成果转化为推动战略落地的有效举措，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积极组织开展调查研究

根据战略部署明确调研重点，如对本行“数字银行”及数字化转型战略发展的研讨，结合“十四五规划”对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进行调研等。增进监事会对分支机构、投资机构的了解和监督，持续拓宽调研的广度和深度，为推动

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四）夯实监事会工作基础

密切关注国内外公司治理前沿问题，深度结合全行战略规划，梳理、传达监管政策动向以及最新法律法规，不断优化监事知识结构、提高合规意识。持续加强内外部沟通交流，适时邀请监管机构、行业内专家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性。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北京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2023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2 年，全球形势复杂多变，我国经济发展遇到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面对经济新的下行压力，我国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积极的政策持续发力，推动经济企稳回升。面对宏观经济形势下的挑战与机遇，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坚强领导下，顺应政策及市场变化，奋发有为、转型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2022 年总体财务状况

(一) 董事会经营计划目标实现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规模达到 3.39 万亿元，其中：贷款总额实现 17,973 亿元，存款总额实现 19,1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 247.60 亿元，实现了平稳增长，成本收入比、资产质量等指标达到上市银行较好水平，资本充足率等其他主要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249.30 亿元，同比增加 25.38 亿元，增幅 11.33%，为近年来最高水平；每股盈利 1.02 元，同比持平，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2、利润率保持稳定。资产利润率(ROA)0.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9.60%。

3、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流动性覆盖率为 163.74%，净稳定资金比例 115.19%，符合监管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6%，资本充足率 14.04%，均达到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为 1.43%，较上年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10.04%；拨贷比达到 3.00%。

其中：报告期末银行本部实现净利润 245.93 亿元，同比增加 25.17 亿元，增幅 11.40%；资产利润率（ROA）0.77%，同比上升 0.0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9.57%，同比下降 0.72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5.51%，保持上市银行较好水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3%，资本充足率 13.99%，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为 1.44%，较上年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05.55%；拨贷比达到 2.96%。

（三）经营发展特点

1、积极作为，助力稳经济大盘

一是实现规模增长。2022 年末，本行总资产规模达到 3.3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0.76%，增速创近六年新高，保持城商行领头羊位置。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1.8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7.42%，增量是近三年最高。负债总额达到 3.0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1.42%。其中吸收存款本金 1.91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59%，增速是近九年最高水平。

二是完成北京地区稳增长目标。2022 年末，本行北京地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合计 2.56 万亿元，同比增量 3,061 亿元、增速 13.6%，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9,102 亿元，同比增量 1,086 亿元、增速 13.5%，比北京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增幅高 1.9 个百分点，增量和规模均排名市属三家银行第一。

三是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2022 年末，我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1,721 亿元，增幅 36.5%；支小再贷款余额 402 亿元，同比增长 135 亿元、增幅 50.6%。2020 年以来，我行累计运用人行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发放贷款突破 1,100 亿元，在北京地区银行业持续排名首位。

四是提升重点领域贷款支持力度。加大制造业支持力度，本行人民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546.79 亿元，增幅 48.2%。着力支持绿色金融领域发展，绿色贷款 1,103 亿元，增幅 131.0%，规模翻倍。全面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服务，科技金融余额达到 1,948 亿元，增速 23.4%。推出科创企业专属产品“科企贷”“领航贷”，其中“专精特新领航贷”累计放款量 132 亿元，惠企 1,200 余家，放款

量持续位居北京市经信局合作金融机构第一。

2、深化业务战略转型，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是数字化转型多点开花，取得初步成效。明确战略愿景，确立“一个银行（One Bank）、一体数据（One Data）、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的理念，提出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确定战略方向，建设科技银行、数字银行、数币银行、生态银行、文化银行“五大银行”，构建“数字京行”战略体系。成立北京市首家金融企业科协，优化成立金融科技委员会。

二是深入实施轻资本转型战略。畅通战略路径，重点打造“GBIC²”组合金融，有效链接、高效联动，推动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业务协同发展。构建“商行+投行+私行”的业务新模式和新打法，带动财富管理、债券承销、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等轻资本业务协调发展，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66 亿元，同比增长 17.96%，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10.66%，较上年提升 1.62 个百分点。全资子公司北银理财正式开业，理财业务向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特色化的资产管理公司转型。

三是加快推进零售转型。零售 AUM 较年初增长 10.2%；储蓄存款增幅 21.7%，创近十年来最高增速；个人贷款规模及增量均位居城商行首位；代发工资突破 1,100 亿元；推出“京萤计划”儿童综合金融服务，儿童金融客户规模增长 41%，累计服务超 138 万家庭；全国首批获得开办个人养老金账户和养老基金销售双资格；手机银行 MAU 超 530 万户，增幅 28.6%。

3、围绕全行战略导向，持续优化财务资源配置

一是持续加大数字化转型领域投入力度。2022 年，本行以数字化转型战略为指引，积极构建架构统领、平台赋能、创新驱动、自主可控的科技建设和交付体系，不断优化科技运维及基础设施体系，全力实施重点项目。2022 年，本行信息科技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7%，同比提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研究开发类投入 8.4 亿元，同比增长 56%，围绕全行数字化深层次转型任务，持续

加强科技赋能，包括推进统一金融操作系统和统一数据底座双基建设，增强自主可控及持续交付能力；构建“京智大脑”人工智能平台，形成“智能服务、智能决策和数字员工”三个应用体系；加强数字技术内生核心竞争力，打造“一个银行”的极致服务体验，不断强化“GBIC²”组合金融服务模式，赋能获客降本风控，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二是优化考核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薪酬结构，提高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加大向一线员工倾斜力度。强化资源配置与战略导向的匹配程度，聚焦盈利、转型等核心指标，优化奖励资源配置，提升长期盈利能力。

4、夯实资产质量夯实资产质量基础，聚焦数字风控建设

一是资产质量实现稳中向好。制定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统一全行风险偏好；出台授信真实性管理等制度规范，提升授信审批精细化水平；明确差异化、触发式管理政策，优化贷后管理机制。强化大额风险管控，落实大额授信审议机制，开展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及专项排查。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推动存量不良资产加速出清。2022 年本行不良贷款率 1.44%，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

二是智慧风控体系成效显著。上线冒烟指数模型，优化财务分析预警系统，推动京行 E 警通建设，上线疑似关联关系识别项目，提升前瞻性风险防控能力。搭建全面风险管理图谱，建设集团层面统一风险视图，初步建成企业级统一额度管控平台，提升全口径风险并表管理能力。启动统一信贷门户平台建设，推进智能财报管理平台投产，升级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授信后管理系统，提升全流程风险管控能力。

二、2022 年股东权益结构情况

（一）股本：期末余额 211.43 亿元，同比持平。

（二）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438.82 亿元，同比持平。

（三）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245.54 亿元，同比增加 24.59 亿元，增幅 11.13%。

（四）一般风险准备：期末余额 386.51 亿元，同比增加 33.16 亿元，增幅 9.38%。

（五）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1021.55 亿元，同比增加 92.53 亿元，增幅 9.80%。

（六）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 778.31 亿元，同比持平。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北京银行奋发有为、转型发展的一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在行党委和董事会领导下，在各个方面表现出了高质量的努力、动力和活力，推动了各项业务稳健、均衡、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表 1-公司主要指标变动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vs2021 年
资产利润率 (ROA)	0.77%	0.75%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9.60%	10.29%	-0.69%
成本收入比	26.55%	24.96%	1.59%
资本充足率	14.04%	14.63%	-0.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6%	13.45%	-0.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86%	-0.32%
不良贷款率	1.43%	1.44%	-0.01%
拨备覆盖率	210.04%	210.22%	-0.18%
拨贷比	3.00%	3.03%	-0.03%

【附表 2-公司利润简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vs2021 年	
	实际	实际	增量	增幅
营业收入	662.76	662.75	0.01	0.00%
①利息净收入	514.58	513.97	0.61	0.12%
②非息净收入	148.18	148.78	-0.6	-0.4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66	59.9	10.76	17.96%
营业支出	393.32	409.78	-16.46	-4.02%
①业务及管理费	175.99	165.43	10.56	6.38%
②资产减值损失	209.10	236.07	-26.97	-11.42%
利润总额	270.19	251.78	18.41	7.31%
净利润	249.30	223.92	25.38	11.33%

【附表 3-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vs2021 年	
	实际	实际	增量	增幅
股本	211.43	211.43	-	-
资本公积	438.82	438.82	-	-
盈余公积	245.54	220.95	24.59	11.13%
一般风险准备	386.51	353.35	33.16	9.38%
未分配利润	1021.55	929.02	92.53	9.96%
其他权益工具	778.31	778.31	-	-
其他综合收益	2.57	18.66	-16.09	-86.23%
少数股东权益	21.44	20.24	1.20	5.93%
股东权益合计	3106.17	2970.78	135.39	4.56%

【附表 4-资本构成及变化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 资本净额	330,283	320,165	317,828	310,485	241,735	236,256
1.1 核心一级资本	233,065	229,265	219,525	216,013	202,778	200,316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738	13,507	5,423	7,966	4,500	6,541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4,327	215,758	214,102	208,047	198,278	193,775
1.4 其他一级资本	78,107	77,832	78,026	77,832	17,972	17,841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302,434	293,590	292,128	285,879	216,250	211,616
1.7 二级资本	27,849	26,575	25,700	24,606	25,485	24,64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211,854	2,152,581	2,045,294	1,993,078	1,982,497	1,939,207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420	15,420	4,461	4,461	7,054	7,054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4,832	120,254	122,576	118,174	114,336	111,679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352,106	2,288,255	2,172,331	2,115,713	2,103,887	2,057,940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43%	9.86%	9.83%	9.42%	9.42%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6%	12.83%	13.45%	13.51%	10.28%	10.28%
8. 资本充足率	14.04%	13.99%	14.63%	14.68%	11.49%	11.48%
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无。						

注：1、以上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附表 5-杠杆率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	7.53	7.97	7.94	8.22
一级资本净额	302,434	301,666	295,808	297,98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17,432	3,784,470	3,723,210	3,625,793

议案四 北京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北京银行团结奋斗、守正创新的一年。从国际情况来看，全球通胀压力犹存，世界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外部环境仍旧复杂严峻。从国内情况来看，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扩内需被放在突出位置，稳增长政策继续发力，经济形势整体稳中向好，有望实现积极增长。2023 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国家和首都重大发展战略，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着力推动全行各项经营业务高质量发展。

下面，将本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预算基本假设条件

政策导向方面：

1. 宏观政策整体稳中求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GDP 增长目标为 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2.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各类政策协调配合；3. 首要任务是扩大内需，消费的重要性更加突出，消费成为扩大内需的第一目标；4. 房地产市场迎来改善，要扎实做好“三保”，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5. 数字经济将迅猛发展，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6. 监管政策力度强化，严监管态势延续，聚焦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扩大内需和防范化解风险。

发展内因方面：

1. 数字化转型取得初步成效；2. 速赢项目启动将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3.

净息差仍有下行压力，但降幅较2022年收窄；4. 信用风险虽整体向好，但局部区域和部分行业仍然需要关注；5. 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利率市场化背景下对定价管理能力和获客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2023年度预算目标¹

➤ 奋发有为，业绩实现较快增长。2023年集团总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保持城商行领先水平；集团净利润实现稳健增长，超过市场平均增速。

➤ 稳中求进，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各项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力争继续压降。主要监管指标目标见下表：

项目	目标值
资本充足率	≥10.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流动性比率	≥2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流动性匹配率	≥100%
拨备覆盖率	≥150%
拨贷比	≥2.5%

三、配套措施

2023年，本行将以“团结奋斗、守正创新”为主题，坚持以营业收入为统领指标，持续做大规模做优结构，深化转型发展，打造更优结构、更轻资本、更高质量的经营业务体系，聚焦客户综合贡献，夯实客群服务能力，打造创新发展、差异发展、协同发展的集团联动生态体系。全面统筹发展，形成共促全行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一）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助力稳经济大盘

¹注：主要经营目标依据当前宏观经济政策、监管政策预测，本行会根据政策变化和实际发展情况及时更新测算、动态调整，并适时上报董事会。

一是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积极加大信贷及社融总量投放力度，助力稳增长预期目标实现；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做好对基建、小微、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强化对民营企业 and 平台企业中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

二是合理加大消费贷投放力度。多措并举，持续推动线下业务线上化建设，助力实体，促进个贷规模高质量增长；深耕场景，聚焦汽车、家装、教育等优质板块，丰富自营消费贷场景，完善本行消费金融体系。

三是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要强化特色金融服务优势，创新升级科创服务模式、提升文化金融服务效能、探索农村金融服务模式；要加速普惠线上建设进程，提升数字普惠平台功能、优化数字普惠产品体系；要充分运用降准释放的长期资金、支小再贷款工具以及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持续快速增长。

（二）服务首都发展，做出区域特色

一是坚持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初心。紧密围绕北京市“四个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对“两区”建设、城市副中心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北京地区信贷投放力度，计划2023年北京地区贷款增速不低于10%，全面融入首都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是积极服务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积极服务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加大重点区域的重点项目投放。打造差异化发展战略，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结合本地规划，深耕细作，打造特色。

（三）深化转型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打造更优结构、更轻资本、更高质量的经营业务体系。要加大布放优质资产。聚焦科创、绿色、普惠、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深植创新理念，打造特色化金融产品，积极谋划，提升市场占有率。要加快优化业务结构。以财富管理、托管、投行等作为主要增长点，提升非息收入占比。搭建公

募REITs全流程业务服务体系。革命性重构托管业务，加强产品建设、系统建设、人员能力建设，健全全行托管“生态圈”，打造“财富+托管”、“私行+托管”、“投资+托管”产品组合。要着力提升利差水平。通过零售资金量、代发工资、供应链、资产托管、债券承销等业务，带动低成本存款增长。加强高成本存款管控，增强市场化负债管理。提升定价能力，完善以客户综合价值回报为核心的定价管理体系，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二是倾力打造零售转型新引擎，着力打造以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新零售战略体系。要赋能速赢项目，双轮驱动AUM增长提速。推进AUM挖潜项目，切实推动客户分层分类的精细化经营，智能驱动AUM产能全面提升。着力打造远程银行，以数字化模式开展空中经营，在客群经营策略、线上线下全渠道联动协同上形成一致策略。要助力实体经济，促进个贷规模高质量增长。推动互联网贷款集中管理，搭建自营消费贷场景。聚焦汽车、家装、教育等优质场景，搭建消费金融体系，提升零售业务的利润贡献。要夯实客群基础，完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一老一小”双向发力，抓住先发优势，打造好专属产品、拳头产品，形成贯穿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习惯；链接生命周期，坚持儿童金融长期战略；抢抓政策机遇，打造养老金融特色优势。

三是继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明确战略愿景，牢固树立一个银行（One Bank）、一体数据（One Data）、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理念，深入推进业务变革。确定战略方向，建设“科技银行”“数字银行”“数字货币”“生态银行”“文化银行”。畅通战略路径，重点打造“GBIC²”组合金融，有效链接、高效联动，助力“五大体系”建立。完善战略保障，全局推进，形成战略统筹、协同联动、敏捷运作、创新突破、管理保障“五大机制”。

（四）夯实集团管理能力，汇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一是提升集团协同配合。贯彻“协同营销、全产品系服务”的理念，创造北京银行与投资机构共赢发展格局，提升投资机构对北京银行发展的贡献度，实现多元化的盈利布局。推动各投资机构逐步建立符合集团风险偏好的全面风

险管理体系。

二是实行投资机构差异化管理。结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集团发展要求和行业板块特征，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鼓励不同投资机构在各自发展轨道上创造价值，实现可持续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北银理财要全力打造“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系统完备、产品丰富、专家经营、业绩领先”的银行理财公司；北银金租要充分发挥产品特色，更精准高效地服务实体经济；各村镇银行要坚守定位，因地制宜，有效提升金融服务乡村的能力。

（五）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构建数字化风控体系

一是强化资产质量管控。要加大政策传导力度，做好信贷投向指引，确保对业务开展形成有效引导推动。要改造审贷和风控模式，研究专家审批机制，推动贷款审批提质提速。要加强不良资产的前瞻性、系统化、过程化管理。

二是构建数字化风控体系。加快推进系统建设，完善“冒烟指数模型”，通过数字化手段对业务的全流程进行赋能，夯实风险管理基础。

2023年，本行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团结奋斗创佳绩，守正创新谋发展，竭力推动2023年各项经营目标的圆满完成！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北京银行2023年资本预算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北京银行2023年资本预算报告

为促进MPA考核评估及资本充足率达标、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发展，2023年，结合“十四五”资本规划及2023年预算总体目标，充分考虑经营环境变化及经济周期影响设定规模及盈利增速，并基于资本耗用效率提升的要求安排风险加权资产投放。同时，根据资本充足率预测结果与目标资本充足率的差异比较测算资本缺口，从加大资本供给、控制资本需求两个角度提出实现规划目标的措施手段。

一、2023年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目标设定原则：以最低资本监管要求为出发点，结合本行实际情况，预留资本缓冲空间，设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

2022年，本行入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属于第一组，适用0.25%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规定，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自2023年1月1日起分别满足7.75%、8.75%和10.75%的监管要求。

此外，为保障本行稳健经营和业务模式的顺利转型，本行有必要设置合理的资本缓冲，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

综合上述要求，2023年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为：到2023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并保持在8.2%、9.2%和11.2%以上。

二、2023年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测算

1. 资本测算

资本需求方面，一是以实现资本轻型化为目标合理安排资本耗用。二是结合“十四五”规划业务转型要求，不断优化客户和收入结构，提升资本配置效率。三是结合集团化、专业化经营战略，考虑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需求。

在资本供给方面，一是综合考虑内外部经营形势和风险防范化解要求，2023年盈利保持稳步增长，在保持合理分红派息率的条件下逐步增强内部资金的积累能力。二是按照拨备覆盖率的相关政策预估二级资本。

根据上述因素预测，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同比增长约5.6%，达到2,348亿元；一级资本净额同比增长约4.2%，达到3,127亿元；资本净额同比增长约3.1%，达到3,370亿元。

2. 风险加权资产测算

(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营业收入增长计划，预期年末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同比增长约4.6%，达到1,306亿元。

(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预计本行市场风险资产规模相对稳定。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经营计划，2023年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预计同比增长约12.7%，达到24,942亿元。

根据上述资本和业务发展预算，预计2023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8.6%、11.6%、12.6%，满足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要求；按照上述资本充足率目标对资本缺口进行测算，预计2023年末本行各级资本不存在缺口。

三、管理措施

1. 强化资本规划执行，落实资本管理目标。将资本充足率目标纳入年度预算，实现从资本规划到资本预算、资本配置的有效传导，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在此基础上，加强资本充足率目标的预估、测算和管控，确保各时点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目标。

2. 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强化轻资本业务转型。继续坚持“轻资本”发展战略，按照“资本约束资产”的理念，建立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安排资产增长，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3. 强化资本合规计量，提升资本管理水平。落实国内资本管理办法修订要求，稳步开展监管资本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按照资本集约化经营的管理要求前

瞻性推进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4. 推进核心资本补充进程，保持可持续发展。研究定向增发、发行可转债等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可行性，筹划核心一级资本补充工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北京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4.77 亿元。本行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 2022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24.59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33.14 亿元；

（三）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43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54 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2%（即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四）2022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按照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并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会计报表（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审计工作。同时，本行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关于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及内控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整合进行的相关规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本行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64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102 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24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国资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 24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股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 8.63%。国资公司最新外部公开评级为中诚信国际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评级 AAA。

国资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主体，在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方面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获得政府及股东持续大力支持。主营业务涵盖金融、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信息服务、节能环保和文化体育五大产业板块：金融服务业板块涉及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产权交易、担保与再担保、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等主要金融领域；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业务涉及北京地区住宅地产、产业园区建设业务；信息服务业板块涉及科技园区运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节能环保业务板块涉及绿色能源、可再生能源、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文化体育业板块主要涉及文化与金融、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国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国资公司与本行保持良好的授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本行全口径授信余额 26.37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国资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专门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法人实体,注册资本 100 亿元。

国资公司受北京市政府的委托依法享有对国有资产的占有、收益、使用和支配权,享有资本收益、重大决策和选聘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资公司通过参股、控股形式扶持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骨干企业和高科技企业以及基础设施项目,目前已形成金融、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信息服务、节能环保和文化体育五大产业板块,是北京市最主要的资产管理运营主体,在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方面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88 亿元,营业利润 34.45 亿元。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24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

国资公司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71.04	1,720.05	1,783.19	1,901.55
负债总额	970.31	1,188.96	1,161.58	1,261.22
净资产	500.72	531.09	621.60	640.33
资产负债率	65.96%	69.12%	65.14%	66.33%
营业收入	219.43	208.10	202.75	102.88

净利润	28.60	30.54	43.67	28.53
-----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总资产 1901.55 亿元，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占比 59%和 41%，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以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为主，资产结构稳定，流动性良好。总负债 1261.22 亿元，负债主要集中在非流动负债，其中又主要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长期借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项目融资，应付债券主要集中在本部。近年来收到各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产无偿划入，公司净资产进一步扩大。

受园区开发运营板块、文化体育板块、金融服务板块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利润水平近年来相对平稳，得益于投资收益的持续增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逐年上升。

总体来看，国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财务杠杆水平基本稳定，具备较好偿债能力。

四、综合分析

1、公司作为北京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主体，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并代表市政府承担了众多重点项目投资职能，具有突出的地位并获得有力的政府支持，外部评级 AAA。

2、国资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虽然近年来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但盈利水平整体仍保持稳定。2022 年 9 月末节能环保业务板块收入 33.67 亿元，占比 35%，是公司目前第一大收入来源；金融业毛利率 80.43%，是公司第一大利润来源。

4、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国资公司本部及主要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 1436.21 亿元，已使用 252.38 亿元，用信率较低；债券存量规模 246 亿元，全部为公募债券；整体融资渠道通畅。

5、国资公司近年来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同时，国资公司承担着国有资产运营管理职能，未来会持续投资各类大型骨干

企业和高科技企业。为加深本行与国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合作，本次授信额度由 160 亿元增至 240 亿元。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24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总行信用审批部
2023 年 3 月

议案八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卡审批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24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京能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京能集团授信 24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 8.59%。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形成了煤、电、热一体化的大能源格局，主营业务涵盖电力能源、热力供应、煤炭经营、地产置业、节能环保和金融证券等多个板块。集团控股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京能电力(600578.SH)、昊华能源(601101.SH)、京能置业(600791.SH)、北京能源国际(原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0686.HK) 五家上市公司。近年来电力、热力、煤炭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70%-80%左右。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京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

度。

四、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京能集团与本行保持良好的授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京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本行全口径授信余额 108.06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京能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 件：**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注册资本 220.8172 亿元。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形成了煤、电、热一体化的大能源格局。近三年来电力、热力、煤炭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70%-80%左右。公司电力业务经营模式稳定，装机容量增长带动上网电量提升，主要由子公司京能电力、京能清洁和北京能源国际负责运营。公司热力业务由子热力集团运营，是北京中心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企业，具有区域业务垄断优势。

京能集团作为北京地区主要的能源供应主体，近年来在电力主业方面持续投入，装机容量快速扩张，发电量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近年来为配合北京市治理城市环境污染、提升环境质量，企业着力调整电源结构，优化火电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煤电占比较上年底下降 7.77 个百分点至 49.92%。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24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京能集团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未审计)
资产总额	3027	3286	4001	4140
负债总额	1952	2115	2593	2690

净资产	1075	1171	1409	1450
资产负债率	64	64	65	65
营业收入	633	672	801	617
净利润	38	39	40	4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集团合并总资产 4140 亿元，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特点。负债总额 2690 亿元，债务以长期负债为主，资产负债率为 65%。

受主营业务规模扩张以及主要产品价格整体提升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提高，盈利能力较好。2022 年 1-9 月实现业务收入 6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40 亿元。

四、综合分析

1、京能集团是北京国资系统内大型企业集团之一，作为市政府出资的电力生产主体，在资产规模、机组装备水平、资源布局和政府支持等方面优势明显，外部评级 AAA。

2、京能集团作为北京地区主要的能源供应主体，近年来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3、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注重改善电源结构，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主营电力和热力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好。

4、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根据集团对外披露的数据，其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532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50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819 亿元，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5、考虑到京能集团经营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好，为提升本行与京能集团的合作水平，故本次授信额度由 135 亿元增至 240 亿元。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24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总行信用审批部

2023 年 3 月

议案九 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集团授信事项，同意授予三峡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30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峡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三峡集团授信 3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三峡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成立的国有大型企业，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115 亿元。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运营企业和我国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

三峡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国内水电业务、国内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和火电业务等。公司主业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水电站及新能源电站的管理和运营，近年来电力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维持在 75%以上。受益于发电量整体提升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增长，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水电装机容量增至 7774.42 万千瓦，其中国内、海外控股水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6855.17 万千瓦和 919.25 万千瓦。目前乌东德水电站已全部投运，白鹤滩水电站也于 2022 年具备投产发电条件，且上述电站已

委托长江电力进行管理并即将注入长江电力，长江电力的“六库联调”在拦洪量、节水增发电量及下游补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很强的梯级联合调度能力使得公司综合效益不断提升。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三峡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三峡集团与本行保持良好的授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三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本行全口径授信余额 23.14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三峡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三峡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9 月，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2115 亿元，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运营企业和我国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

三峡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国内水电业务、国内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和火电业务等。公司主业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水电站及新能源电站的管理和运营，近年来电力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维持在 75% 以上。受益于发电量整体提升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增长，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水电装机容量增至 7774.42 万千瓦，其中国内、海外控股水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6855.17 万千瓦和 919.25 万千瓦。目前乌东德水电站已全部投运，白鹤滩水电站也于 2022 年全部机组具备投产发电条件，且上述电站已委托长江电力进行管理并即将注入长江电力，长江电力的“六库联调”在拦洪量、节水增发电量及下游补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很强的梯级联合调度能力使得公司综合效益不断提升。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三峡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30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

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8378	9700	11543	12423
负债总额	4154	4925	5996	6523

净资产	4224	4775	5547	5900
资产负债率	50	51	52	53
营业收入	993	1117	1360	1127
净利润	352	454	502	394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三峡集团总资产 124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7.62%；所有者权益 59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36%；负债总额 65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8.79%；2022 年 1-9 月实现收入 1127 亿元，净利润 394 亿元，经营净现金流 493 亿元。

2022 年 1-6 月，三峡集团经营收入 704 亿，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收入（78.39%）、工程收入（2.38%）、海外配售电收入（4.35%）、其他（14.88%）。电力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四、综合分析

1、三峡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成立的国有大型企业，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2115 亿元，实收资本 2121 亿元，外部评级 AAA。

2、公司主业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水电站及新能源电站的管理和运营，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水电装机容量增至 7774.42 万千瓦，其中国内、海外控股水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6855.17 万千瓦和 919.25 万千瓦。

3、梯级联合调度能力很强。目前乌东德水电站已全部投运，白鹤滩水电站也于 2022 年具备投产发电条件，且上述电站已委托长江电力进行管理并即将注入长江电力，长江电力的“六库联调”在拦洪量、节水增发电量及下游补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很强的梯级联合调度能力使得公司综合效益不断提升。

4、业务结构多元化。除水电资产外，公司还积极发展境内外新能源业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大幅增长至 2907.45 万千瓦，其中风电占比 55.54%。同时，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具备领先优势，截至 2021 年末，其海上风电装机规模位居全国第一。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单一

水电业务的经营风险。

5、三峡集团与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集团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达到 1765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4819 亿元，未使用额度充足。另外，公司境内外债券市场融资渠道畅通，未来资金平衡能够得到很好保障。

6、三峡集团为本行主动授信白名单客户，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合作。三峡集团集团成员在本行授信需求较大，整体融资额度增幅显著，故本次授信额度由 150 亿元增至 300 亿元。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30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总行信用审批部

2023 年 3 月

议案十 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集团授信事项，同意授予金隅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20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金隅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金隅集团授信 2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金隅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6.78 亿元，大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9%，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隅集团主营业务为水泥与混凝土、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等。公司是全国第三大水泥产业集团，具有较强的区域规模优势。公司是全国建材行业领军企业，京津冀最大的绿色、环保、节能建材生产供应商之一。公司是北京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企业之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金隅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

度。

四、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金隅集团与本行保持良好的授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本行全口径授信余额 77.9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金隅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 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金隅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金为 106.78 亿元，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已完成 A 股、H 股上市。

金隅集团主营业务为水泥与混凝土、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等。金隅集团成功战略重组了冀东水泥，水泥业务坚持以京津冀为核心战略区域，不断延伸布局半径，主要布局在京津冀、陕西、山西、内蒙、东北、重庆、山东、河南和湖南等 13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金隅集团是全国建材行业领军企业和环渤海区域最大的绿色、环保、节能建材生产供应商之一，拥有家具木业、墙体及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材商贸物流等重点产品和服务。

金隅集团房地产业务“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经济区三大经济圈”，先后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 130 多个，总建筑规模约 3000 万平方米。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土地储备的总面积 696.76 万平方米。

金隅集团在北京及天津持有的高档写字楼、商业、产业园区等投资物业总面积约为 175 万平方米，其中在北京核心区域持有的高档投资性物业总面积 110 万平方米，物业管理面积（不含酒店公寓及无物业管理的零散资产）超 1400 万平方米。公司的专业化能力、品牌知名度、出租率和收益水平多年保持北京乃至全国业内领先水平。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金隅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20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

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 月末
总资产	2821	2914	2864	2896
存货	1215	1206	1169	1097
总负债	1996	1969	1908	1886
所有者权益	825	945	955	1010
营业收入	918	1080	1236	796
净利润	52	52	52	31
经营现金流净额	95	155	137	131
资产负债率	71%	68%	67%	6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达到 2896 亿元，其中存货 1097 亿元，存货中开发产品占比持续提升，产品去化仍需观察。近三年公司总负债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负债为 1886 亿，债务结构仍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净利润规模基本稳定。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仍处于较高水平，经营获现情况较好。

四、综合分析

1、金隅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中诚信国际 2022 年 8 月对其外部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金隅集团与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集团在 A+H 股上市，拥有股权融资渠道。整体看，集团融资渠道畅通且多元。

2、金隅集团主营业务为水泥与混凝土、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等，各主营业务板块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公司水泥板块产能位居全国第三，行业地位显著。

3、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规模较大。由于水泥板块经营获现能力较好以及房地产拿地节奏放缓，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

4、水泥和房地产业务受行业政策及行业周期影响较大。另外，公司房地产业务在建项目面临较大投资支出，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5、考虑到金隅集团经营较为稳定，经营获现能力较好，为提升本行与集团的合作水平，故本次授信额度由 132 亿元增至 200 亿元。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20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总行信用审批部

2023 年 3 月

议案十一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3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财政部等机构的监管要求，现将北京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

1、制度和系统建设情况

2022 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2 号）等最新监管法规的要求，北京银行全面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了关联交易管理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管理流程，为关联交易管理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同时，为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强化关联交易管理的系统基础。

2、关联交易委员会情况

北京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按年度审议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按季度审议关联方调整情况报告，以及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重大修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前置审议。2022 年，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19 项，包括年度专项报告 1 项、关联方调整情况报告 5 项、制度修订议案 2 项、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9 项、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发现关联交易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1 项、关联交易管理中重要分行和关系人范围议案 1 项。

3、关联方管理情况

北京银行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财政部等监管要求，对关联方名单进行认定和更新维护，按季度组织主要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进行关联方信息申报，形成关联方名单。在关联方情况发生变动时，对关联方申报信息进行调整，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同时，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关联方监管数据。

4、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北京银行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做好一般关联交易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管理的监管要求，以每季度末关联方名单为基础，收集统计关联交易数据，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监管报送。

北京银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5、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及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 2 季度，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要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433 号），北京银行高度重视、细化方案、明确分工、积极部署，深入组织开展 2022 年股权与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要求完成重点领域要点排查及总结报送工作。

2022 年 4 季度，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1 号）要求，北京银行积极组织落实，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已报送的历史关联交易数据组织开展全面排查。

二、关联交易主要数据指标情况

1、关联方主要数据

截至 2022 年末，北京银行在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三类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法人合计 2976 家。其中：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法人 2668

家，证监会/上交所口径关联法人 435 家，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关联法人 82 家。

截至 2022 年末，北京银行在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三类监管口径下的关联自然人合计 6165 人。其中：银保监会口径关联自然人 6143 人，证监会/上交所口径关联自然人 325 人，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关联自然人 221 人。

2、关联交易主要数据（银保监口径）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填报规范（银行机构第 1 版）》，截至 2022 年末，北京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584.76 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8.83%；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最高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164.07 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28%；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余额最高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合计授信余额 108.56 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3.50%。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法规要求，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对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022 年度，北京银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审批机构	审批金额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160 亿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150 亿元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135 亿元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132 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400 亿元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124 亿元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会	60 亿元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董事会	40 亿元
ING Bank N.V.	董事会	5 亿美元

备注：如无特别说明，则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2、报告及信息披露情况

北京银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主动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信息。2022 年度，累计发布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9 项，及时、准确地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其中对涉及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的 8 项重大交易均已按时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完成了单笔重大关联交易数据和资料报送。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二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北京银行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忠实履行诚信勤勉等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和北京银行的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2 年度整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6 名在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张光华先生，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丽芬女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1997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央财经大学原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5 年 7 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至今。期间，1991 年 12 月-1993 年 6 月在日本筑波大学作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现兼任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副会长、首都女教授协会理事、联合资信

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运杰先生，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在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王瑞华先生，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9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1983年7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至今，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瞿强先生，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2021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留校任教至今。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林华先生，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瑞士日内瓦大学金融应用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2022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北京华成函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城紫金智能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金融会计》杂志编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招商局置地资管独立非执行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意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顾问、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曾任中睿华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或听取了通过选举部分董事、选举部分监事、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等重大议案。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听取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等重大议案；通报了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8 次，审议或听取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积极主持或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广泛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决策支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一览表

（单位：次）

独董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张光华	4	4	0	10	10	0	8	8	0
赵丽芬	4	4	0	10	10	0	12	12	0
杨运杰	4	4	0	10	10	0	10	10	0
瞿强	4	4	0	10	10	0	12	12	0
王瑞华	4	4	0	10	10	0	13	13	0
林华	0	0	0	2	2	0	3	3	0
刘红宇	3	3	0	5	5	0	6	6	0

注：林华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刘红宇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

全数出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和表决，确保自己的意见能够在董事会上得到体现。

（二）参加调研及培训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基层调研，围绕本行战略发展方向，精选调研主题，对本行总行营业部、中关村分行开展了调研，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本行董事会注重不断提升董事履职专业性，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培训。2022 年，本行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本行组织的董监高信息披露培训和反洗钱专题培训。

（三）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为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本行切实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回应独立董事履职需求。本行主动提供各类参阅信息，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参加调研、培训和座谈，持续加强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持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定期审议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敦促公司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开展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一致认为，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 485.10 亿元。本行高度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挂操作流程和审批程

序。报告期内，本行该项业务运作正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本行对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本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行独立董事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股东所得的持续性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相关职责。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在 2022 年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等 47 项临时公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对本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未发现本行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独立董事基于其对本行的了解并结合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所获得的信息，认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 6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撑。

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忠实勤勉等义务，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023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强化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合法权益，为本行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独立董事：张光华、赵丽芬、杨运杰、王瑞华、瞿强、林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三 听取北京银行 2022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监事会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同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压力测试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提出监督评价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

（一）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度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推动资本补充、并表管理工作，努力维护本行、股东以及利益相关者权益。支持并指导经营管理层开展工作，推动北京银行稳步发展。

董事会成员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依法履行各项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年度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二）对本行监事会及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度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紧密围绕监管关注及全行数字化转型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强化对战略、财务、内控、风险、履职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完善制度体系，积极发挥各自专业特长，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助力本行稳健发展。

监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度本行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关注资产质量、强化案件防控、深化创新转型、重视资本管理和并表管理，高效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高级管理层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勤勉履职、团结协作、开拓创新，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专项监督评价情况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评价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坚持流动性风险管理双支柱理念，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修订《北京银行头寸管理操作规程》《北京银行汇率风险管理程序》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度框架；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合理安排期限错配；保持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积极压降流动性成本；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集群建设，资负系统、头寸管理系统持续升级，提升数字化水平；开展针对性应急计划演练，强化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加强对投资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升集团层面流动性并表管理能力。

（二）资本管理履职评价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资本集约化管理。监督资本规划实施，持续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深化轻资本战略转型，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强化资本约束，在条线配置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的基础上，对各经营单位实行

风险加权资产额度管理、并根据经营计划适时调整，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促进资本节约，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

（三）压力测试履职评价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压力测试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面，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完成银行业压力测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季度房地产压力测试，并开展分析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助力监管机构评估银行业在压力情境下特定领域或行业的信贷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承压能力。根据行内管理实践需要，完成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的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完成年度对公贷款信用风险内评压力测试，助力提升本行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管控及应对能力。积极做好压力测试成果应用，通过制定考核指标、设定限额及集中度标准、出台授信政策等多措并举加大信贷集中度和房地产风险管控。流动性压力测试方面，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完成流动性压力测试现金流提取系统建设及上线工作。数据处理方面，完成对数据归集、核对的系统化处理，实现对事务性、重复性工作的系统替代；人员投入方面，压缩压力测试工作周期由 29 天减少为 5 天，大幅提升效率达 83%；数据积累方面，实现静态资产负债数据的按日生成及存档，为后续优化压力测试工作奠定基础。

特此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